**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盐房金管〔2020〕3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缴存者：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其计算口径

自2020年7月1日起，职工个人和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按职工2019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确定，月平均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12。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规定执行。职工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2020年1月1日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收入或以其新参加工作以来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020年1月1日起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后发放的当月工资收入或以其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存比例仍为12%；企业及其职工缴存比例为5%-12%；个人缴存者缴存比例为10%。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自2020年7月1日起，职工实际工资收入低于市政府公布执行的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月缴存工资基数应按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上限为20500元。

个人缴存者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不低于省政府公布的当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当年未公布的暂时按上年度公布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执行），不高于全市缴存基数上限20500元。

四、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到元（见分、角进元）。

五、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超过时间不予调整）。

六、为减少柜面办理等待时间，请各单位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业务，通过网厅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网厅基数调整步骤请点击网厅“下载中心”中的单位用户版操作手册下载查看）。

各单位接通知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或到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市、区）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手续。

特此通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7日